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自願公佈

MARVELL總分銷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時捷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rvell Asia訂立總分銷商協議，以授予時捷電子作為Marvell Asia於中國之多個產品之分銷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時捷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rvell Asia訂立總分銷商協議，以授予時捷電子作為Marvell Asia於中國之多個產品之分銷商。

Marvell Asia為Marvell Technology之一部份。Marvell Technology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乃全球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之一，其於模擬、混合訊號、數碼訊號處理及嵌入式及單機ARM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領域使用其知識產權之技術組合開發複雜之系統芯片(SoC)設備。Marvell Technology之產品組合包括用於數據儲存、企業級以太網數據轉接、以太網物理層接口器件、流動電話、以太網無線網絡、個人局域網、以太網個人電腦連接性、控制面板通訊控制器、影像處理及電力管理方案之設備，該產品組合於移動設備、大容量儲存器、無線網絡、消費電子及LED照明之終端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根據總分銷商協議之條款，Marvell Asia授予時捷電子使用與時捷電子銷售、廣告及推銷Marvell Asia之產品有關之Marvell Asia之商標、商號、服務標誌及標誌之許可證。

董事確認，延遲刊發本公佈乃由於需要時間取得Marvell Asia之同意所致。

憑藉Marvell Technology於半導體行業之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Marvell Asia之分銷業務可令本集團進軍網絡及儲存市場並補充其於流動電話、無線網絡、消費電子及LED照明市場之現有產品系列，並進一步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Marvell Asia」	指	Marvell Asia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Marvell Technology」	指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總分銷商協議」	指	Marvell Asia 與時捷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總分銷商協議，以授予時捷電子作為 Marvell Asia 之多項產品於中國之分銷商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